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郝主任委員龍斌

出席委員：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師委員豫玲、賴代理委員慧貞、周代理委員壽松、官代理委員月蘭、林代理委員秀亮、徐代理委員月美、張委員菊惠、焦委員興鎧、顧委員燕翎、黃委員煥榮、張委員珏、姚委員淑文、藍委員貝芝、林代理委員蒔萱、陳委員怡君、江代理委員嘉雯、李委員麗芬，餘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記錄：熊勤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顧委員燕翎：上屆委員會曾決議，因本會性質特殊故不受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任一單一性別外聘委員不低於全數四分之一的規定，請確定本會是否執行？

社會局回覆：本委員會於第5屆第2次大會時確有上述之決議，本會不受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之任一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條款限制。

郝主任委員龍斌：因部份任務編組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確實有執行上的困難，是否經由女委會同意後由專案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六六提三乙案，廣續列管。
- 二、有關七二報三乙案，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若有困難符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理」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全數四分之一規定，可經由本會同意後，以專案方式處理。

報告案三、報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本委員會為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96年9月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另98年為使全面推動階段順利執行，並於98年2月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8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
- 二、該計畫施行至今，本府33個局處除客委會外，皆已完成填寫性別檢視清單，並由女委會性別主流化小組檢視中，目前已完成檢視9個局處。
- 三、另為掌握各機關之性別議題聯絡人最新名單，業已彙整最新名冊，詳見頁9-10。另有關教育訓練部份，本府各1級機關除翡翠水庫管理局因人事異動未辦理外，皆於98年完成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供機關內同仁參與，詳見頁11-12。另本府公訓處於98年3月30日及7月3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說明會」及「性別議題聯絡人工作坊」共計有73人次參與。
- 四、99年本府將持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擬定99年子計畫以為執行之依循。

主席裁示：詳請洽悉，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因顧委員燕翎赴紐約參與2009年聯合國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男性的照顧角色等相關主題，於本會第7屆第1次大會中決議納入女性支持網專案小組討論；本案經第2、3次女性支持網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研擬本方案。
- 二、藉由「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增強性別教育、促進工作與勞動性別平等、男性照顧角色分擔和身心健康、預防男性暴力等四個面向，改變男女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詳見頁14-15。
- 三、請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依本方案四個面向之策略提出建議及具體執行方案，並於本小組專案會議中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述：

顧委員燕翎：本案為本人參與聯合國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蒐集有關挪威於2007-2008年間由32位男性委員所提出之相關建議，肯定社會局積極彙整，並感謝其他局處在未來配合本方案的執行。

師委員豫玲：建議本方案可再經由女性支持網小組委員及召集相關業務局

處，共同研擬方案的細部內容。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有關方案的名稱可考慮改以較有正向意涵，例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兩性實質平等」或「促進兩性實質平等，強化男性性別角色」，請委員集思廣義益討論。

姚委員淑文：關於男性求助者目前在社會福利資源使用的弱勢狀況，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加強對於單親男性家庭的協助。

師委員豫玲：目前本市已設有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規劃未來在本市東區及西區皆設立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針對男女不同性別需求的社會福利服務。

張委員珺：應加強社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訓練，並仍請注意婦女資源不被排擠等問題。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女性支持網小組召集相關局處研擬方案細部內容，並請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 提案二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99年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修改「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肆、推動流程與具體措施 三、全面推動階段 (一)計畫執行 1.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2. 辦理時間：98年1月~98年12月	肆、推動流程與具體措施 三、全面推動階段 (一)計畫執行 1.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2. 辦理時間：98年1月~99年12月
(二)成果發表 各機關於98年12月底前，將實施情形及成效上載於各機關網站首頁及本府「性別議題專區」網頁，作為各機關往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及民眾瞭解市府相關措施成效之參考。	(二)成果檢視及發表 <u>1. 已完成女委會檢視及審查之局處，由女委會持續追蹤其所填覆清單有關之內容，是否確實執行。</u> 2. 各機關於99年12月底前，將實施情形及成效上載於各機關網站首頁及本府「性別議題專區」網頁，作為各機關往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及民眾瞭解市府相關措施成效之參考。
柒、實施期程表 原99.01-99.03執行完成時間	柒、實施期程表 修改為99.01-99.12執行完成

二、為持續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擬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供各機關執行參考，詳見頁17-19。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珺：性別主流化工作目前已推動至本府各局處，惟可再加強持續推動，並考慮再次於市政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報告性別主流化工作。

師委員豫玲：本局將再安排於市政會議中報告，屆時請本會委員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有關計劃中所提到性別預算的檢視，是否將於小組會議中再詳盡規劃？

師委員豫玲：臺北市議會曾要求本府於財政委員會中報告有關本府性別預算，因局處所提方案涉及範圍廣，建議納入本會性別主流化小組中討論較宜。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社會局安排女委會委員於市政會議中，對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進行報告。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